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收到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绵阳基金”）《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减持计划公告”）。

2016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绵阳基金通知，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，绵阳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7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9%。其中，2016 年 6 月 27 日，绵阳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

公司股份 17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9%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绵阳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7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9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绵阳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57,7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根据有关规定，绵阳基金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3、根据有关规定，本公告披露后 2 日内，绵阳基金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